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秘书处关于依照决议草案 A/C.6/56/L.21 委托秘书长的责任的说明**

1. 依照决议草案 A/C.6/56/L.21 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为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1 款规定，于《规约》按其第 126 条第 1 款生效后，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大会进行必要的准备。依照同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联合国因实施第 9 段所载请求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向缔约国大会提供设施与服务和其后的后续行动而产生的费用将事先支付给本组织。为此，将在最近的将来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
2. 执行部分第 9 段所载请求涉及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5(法律事务)和方案 27(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事务)。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8 款(法律事务)和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下没有为该决议草案要求开展的活动编列经费。
3.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6/56/L.21，秘书长预见需要为执行这项决议草案提供秘书处协助和实质性支助。
4. 关于向第一次缔约国大会提供协助和服务的问题，设想秘书处各部门的活动将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会议筹备工作；为期两周的会议；以及会议的后续行动。筹备工作将涉及在总部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的正常文件编制和文函互换。此外，还需要开展一些行政活动以确保事先向本组织支付一笔数额，估计可用来应付为该会议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各种费用。除了为缔约国大会的会议提供日常服务外，秘书处各部门在执行该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方面也需要其他工作。这类工作可能

包括编写和分发法官和检察官的提名信，协助确定法院第一年预算中《规约》缔约国之间的费用分摊比额表，可能设立和管理法院的一个银行账户，筹备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的一次会议，为设立法院聘用创办人员方面的行政安排等。

5. 筹备委员会仍需为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安排作出决定。如果筹备委员会决定采用正常的国际会议惯例，则每天需举行四场会议，包括一场全体会议和工作组/全体委员会会议。如果筹备委员会决定采用它为自己制定的模式，则每天只需举行两场会议。鉴于上述各点，必须考虑到两种情况所涉费用估计数。

6. 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的会议服务费用，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如每天举行两场会议估计需要 1 584 800 美元，如每天举行四场会议则需要 1 726 800 美元。此外，这类估计数是根据以下假设计算出来的：会议将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为所有会议提供简要记录；所需文件将包括 550 页会前文件，50 页会期文件和 550 页会后文件；同时，所有文件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7. 此外，如果每天举行两场会议，预期临时助理费用方面需要非会议服务经费 460 800 美元，用于秘书处各部门在上文第 4 段中提及的所有三个阶段内开展的各种活动。根据上述三个阶段中各个阶段开列的这些估计数的细目如下：第一阶段 52 000 美元，第二阶段 316 100 美元，第三阶段 92 700 美元。如果每天举行四场会议，则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426 000 美元，细目如下：第一阶段 52 000 美元，第二阶段 281 300 美元，第三阶段 92 700 美元。两种情况之间出现 34 800 美元的差额主要是因为一些新闻活动，包括电台和电视报道，只有在每天举行两场会议的情况下才能由秘书处提供。

8. 唯有在事先取得足够的经费的情况下，秘书处才得进行根据各有关法律文书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外筹措经费的国际公约或条约方面的活动。此外，根据既定程序，联合国应按这类活动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的 13% 收取方案支助费，以支付执行工作所引起的间接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费用。这类费用——按每天两场会议计算估计为 265 800 美元，按每天四场会议计算估计为 279 900 美元——也将由缔约国承担。

9. 此外，根据联合国的既定政策和程序，应开列相当于会议估计费用 15% 的经费（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用于意外储备金，以支付最终不足额和最后支出额。这笔经费，如按每天两场会议计算，为 346 700 美元（如按每天四场会议计算，为 364 900 美元）。

10. 因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要求进行的活动所需经费总额，每天举行两场会议的估计数为 2 658 100 美元，每天举行四场会议的估计数为 2 797 600 美元。将向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供的协助和服务的估计费用汇总列于本文件附件一和二，差数与两周期间的会议次数有关。

11.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6/56/L.21，无须为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增列经费。但是，有关缔约国必须早日采取行动，开始自行举办筹款活动，以期能够在《规约》生效前及时向秘书处提供所需资源。如此，秘书处才能具备附件中所示的必要经费，供其执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这种筹款活动的任何耽搁势必会导致《规约》生效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推迟。

附件一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每天两场会议所需经费

	(美元) ^a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126 800
会前文件	644 100
会期文件	60 100
会后文件	644 100
简要记录	94 500
其他会议服务	15 200
小计 (a)	1 584 800
(b) 非会议事务费用	
第一阶段	52 000
第二阶段	316 100
第三阶段	92 700
小计 (b)	460 800
共计 ((a)+(b))	2 044 800
(c) 方案支助费用 (13%)	265 800
共计 ((a)+(b)+(c))	2 311 400
(d) 意外储备金 (15%)	346 700
总计	2 658 100

^a 所有数字均按百位整数四舍五入。

附件二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每天四场会议所需经费

	(美元) a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253 700
会前文件	644 100
会期文件	60 100
会后文件	644 100
简要记录	94 500
其他会议服务	30 300
小计(a)	1 726 800
(b) 非会议事务费用	
第一阶段	52 000
第二阶段	281 300
第三阶段	92 700
小计(b)	426 000
共计((a)+(b))	2 152 800
(c) 方案支助费用(13%)	279 900
共计((a)+(b)+(c))	2 432 700
(d) 意外储备金(15%)	346 900
总计	2 797 600

^a 所有数字均按百位整数四舍五入。